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14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26日以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2），同时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了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101）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